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恢534号

申请执行人：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无锡源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梅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源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梅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无锡市滨湖区江南景园 98-201 室、江南景园 98-301 室的不动产权。本院经议价，确定了无锡市滨湖区江南景园 98-201 室、江南景园 98-301 室的不动产市场价共计为人民币 1837.04 万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联系人：项法官 0510- 81176633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412 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